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進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34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進旺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進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 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

01 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
02 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
03 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
04 錄，已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且具體
05 指出證據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

07 (2)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而檢
08 察官依上述前案紀錄，於起訴書主張本案為累犯，並具體釋
09 明執行完畢日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
10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並提出刑
1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已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
12 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本院審酌被
13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4 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及本案所犯屬罪質相同之罪，可見
15 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參照司法
16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
17 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
18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9 其刑。

20 (二)科刑

21 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
22 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
23 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
24 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25 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為警攔查後測得其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飲酒後距離騎車上路之時
27 間非短、前有7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
28 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30 之折算標準。

3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0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鄭毓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534號

05 被 告 游進旺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游進旺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2 審交易字第6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87號駁回上訴確定，而於民國112年7
14 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5日18時
15 許，在住處飲用啤酒2瓶，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仍於同年月26日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7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鄭
18 州路、塔城街口為警攔查，發覺其有酒氣，而於同日7時37
19 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檢測，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
20 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資料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進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大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證明被告酒後騎車，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35毫克之事實。

0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	被告之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87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曾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而入監執行，並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自98年迄今已6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未曾因法院論罪科刑而知所悔悟，是為預防其將來再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要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王 堉 力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黃 瑜 敏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